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金簡字第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 韋 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韋宏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21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向吳村木支付損害賠償金。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韋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修正之適用說明：

1.按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

01 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
02 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
03 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4 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被告陳韋宏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
06 行，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

0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0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4 元以下罰金。」。修正前未區分洗錢行為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之金額多寡，法定刑均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6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修正後則以1億元為界，分別制定其法定刑，將洗錢之財物
19 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以上之洗錢行為，提高法定刑度至3年
20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未達1億元之
21 洗錢行為，則修正為法定刑度至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3.另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24 施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項規定：「犯前2
25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
26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該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
28 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2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3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000年0月00日生效
31 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減輕其刑，

01 而依112年6月16日及113年0月0日生效後之規定，則均須行
02 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
03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減輕其刑。

04 4.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一般洗錢罪，其第3
05 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定
06 之立法理由略謂：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
07 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
08 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
09 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等旨，
10 指出此乃對法院裁量諭知「宣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
11 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
12 未盡相同，然於行為人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13 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情
14 況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設置了雙重限
15 制，首為法定本刑之上限有期徒刑7年，次為宣告刑之上限
16 有期徒刑5年，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
17 刑法定原則誠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限制對於原法定本
18 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
19 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
20 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
21 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
22 項。

23 5.查，被告雖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所涉本案一般洗錢犯行，此
24 觀被告警詢及偵訊筆錄即明（見偵卷第17至20頁、第71至72
25 頁）。惟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均已自白此部分犯行，堪認被告
26 已於審判中自白，合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27 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之要件。又本案
28 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認定如前。經綜合比較之結
29 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30 第3項規定及000年0月0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31 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

-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
02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03 (三)被告與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
04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05 (四)被告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低度行為，為一般洗
06 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7 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 09 (五)被告於審判中已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已如前述，爰依00
10 0年0月00日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1 刑。
- 12 (六)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法治觀念，為賺取報酬，
13 竟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利用為詐
14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工具，嗣更依該男子之指示，自系爭帳
15 戶內臨櫃提領詐欺贓款並轉交予該男子，破壞社會人際彼此
16 間之互信基礎，且助長犯罪之不良風氣，使實施詐欺之犯罪
17 者隱匿真實身分，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致
18 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其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
19 於本院訊問時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
20 給付部分調解金額1萬元（見本院卷第37頁、第41至42頁之
21 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及調解筆錄）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
22 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
23 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4 13頁），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
25 偵卷第17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中之記載），與被告在
26 本案犯行之角色、分工及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
27 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8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
- 30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3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

01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部分調解金額1萬元，已如
02 前述，信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其所宣
03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4 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被告雖與告訴人成
05 立調解，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其與告訴人間之調解內容，爰
06 參酌其等之調解內容，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
07 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2
08 1號調解程序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
09 金。被告倘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
10 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
11 告，併此敘明。

12 三、沒收部分：

13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我有拿到報酬1000元等語（見本院
14 卷第35頁），此1000元雖為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被
15 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給付部分調解金額1萬元，
16 該犯罪所得應認已實際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1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二)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
19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
20 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
22 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
23 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
24 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外，其餘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
27 亦有其適用。查，被告臨櫃提領73萬5000元後，已指示將該
28 款項交予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業經本院認定如前，
29 且卷內亦乏積極證據足認該等洗錢財物係由被告實際掌控或
30 支配管領，倘再對被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尚屬過苛，
31 是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另被告所交付他人使用之系爭帳戶資料，並非違禁物，且該
02 等帳戶業經警方通報列為警示帳戶，且該帳戶資料亦得隨時
03 停用、掛失補發，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4 2第2項規定，亦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5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06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5 書記官 黃毅皓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1 113年度偵字第17185號

01 被 告 陳韋宏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街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李俊賢律師

05 張正億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陳韋宏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財產交易進行之表徵，可預見擅
10 自提供予他人使用，足以使實際使用者隱匿其真實身分與他
11 人進行交易，從而逃避追查，對於他人藉以實施財產犯罪、
12 洗錢等行為有所助益。惟陳韋宏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帳戶
13 實施詐欺財產犯罪及洗錢等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14 取財及洗錢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9日14時48分許前某時，
15 將其擔任負責人之「豪越數位有限公司」申辦之臺灣銀行帳
16 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帳戶），交予身分不
17 詳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團）成員使用，而容任系爭帳戶
18 供作本案詐團成員進行詐欺犯罪所得之匯款、轉帳、提款等
19 洗錢之用。嗣後本案詐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以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1 （無證據證明陳韋宏交付帳戶時，主觀上知悉本案詐團將以
22 網路方式詐欺他人），於附表所載時間，以附表所載方式詐
23 欺吳村木，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附表所載金額至附表
24 所載第1層人頭帳戶，再由本案詐團成員將贓款轉帳至附表
25 所載第2層人頭帳戶，再轉帳至系爭帳戶後，陳韋宏再提升
26 其犯意至參與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行為之犯意聯絡，依
27 本案詐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月9日15時28分許，前往臺灣
28 銀行西屯分行（位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臨櫃
29 提領上開贓款及其他不明款項共新臺幣（下同）73萬5000
30 元，並交予本案詐團成員，以此方式共同洗錢。

31 二、案經吳村木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 被告陳韋宏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04 (二) 告訴人吳村木於警詢中之證述。

05 (三) 本案詐團詐欺告訴人之網頁及對話紀錄、告訴人匯款紀
06 錄、豪越數位有限公司登記資料、系爭帳戶交易明細、被
07 告臨櫃提領贓款之監視器錄影及錄影截圖。

08 (四) 綜上，足認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09 二、論罪法條：

10 (一) 被告將系爭帳戶交予本案詐團成員使用，且無任何正當理
11 由，顯見被告主觀上可認知該詐團成員可能將上開帳戶作
12 為收受特定財產犯罪所得使用。嗣後該詐團成員再指示被
13 告將詐得之款項提領並交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14 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故被告雖基於幫助之犯意
15 而提供系爭帳戶，惟已參與收受財物及領款洗錢之構成要
16 件行為，其所為自成立詐欺及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
17 院24年上字第3279號判決、70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及
18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21 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
22 斷。

23 (三) 被告與本案詐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4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5 (四) 被告與本案詐團成員之共同犯罪所得為20萬元，請依刑法
2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01 檢 察 官 張國強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04 書 記 官 林美慧

05 所犯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